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8-021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决关联企业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后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企业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联合”、“受让方”)于近日与河南豫矿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矿资源”、“转让方”）签署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受让豫矿资源持有的河南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鑫矿业”）43.39%的股权、嵩县鑫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荣矿业”）20%的股权及东湾金矿探矿权（以下简称“东湾金矿”）34.74%的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瀚丰联合将持有五鑫矿业 43.39%的股权、鑫荣矿业 20%的股权及东湾金矿 34.74%的权益，本次交易的实质为“河南省嵩县槐树坪金矿勘探”和“河南省嵩县东湾金矿详查”两个探矿项目的相关权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采选及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本次交易后瀚丰联合将与公司产生潜在

同业竞争。为解决交易完成后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及关联企业瀚丰联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赤峰黄金对瀚丰联合持有的该等资产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赤峰黄金有权根据其业务发展战略需求，按照其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优先将上述资产通过转让或其它方式整体注入赤峰黄金。

2、若赤峰黄金决定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赵美光及瀚丰联合保证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与赤峰黄金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赤峰黄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赤峰黄金明确放弃上述优先受让权，赵美光将促成瀚丰联合将本次交易及后续可能涉及的与之相关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未来与赤峰黄金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

4、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赤峰黄金遭受经济损失的，赵美光及瀚丰联合将按照实际损失对赤峰黄金给与赔偿。

综上，尽管瀚丰联合本次收购相关资产后与本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但其目的是支持公司的主业发展，公司与控股股东已拟定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能够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标的全部为探矿权的相关权益，未转为采矿权并进入实际生产阶段，尚不具备由公司直接进行收购的条件，瀚丰联合收购后亦不会与公司目前的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公司暂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待相关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之后，公司将行使优先受让权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